

合同编号：_____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设备
更新升级项目工程咨询服务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乙方（咨询方）：茂名市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乙方（咨询方）：茂名市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协议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诚实、自愿的原则，就“2026年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拟申报项目预算 2500 万元左右。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026 年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工作部署，本项目拟更新一批检验检测设备。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通知部署，需委托具有工程咨询资质的公司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必须真实、完备、可靠，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项目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 3、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配合；
- 4、甲方须按合同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合法的原则，进行工程咨询报告服务工作；
- 6、合同双方均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不得泄漏相关机密资料。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提交项目工程咨询报告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项目结束；
- 2、在项目工程咨询报告初稿基本形成后，双方应及时就其主要内容进行研究，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 柒 日内，提交正式工程咨询报告；
- 3、甲方以项目工程咨询报告正本为依据，向项目主管部门申办各项报批手续，根据工作进展和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乙方应对项目工程咨询报告继续完善修订；
- 4、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工程咨询报告正本 叁 份。
- 5、合同履行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 。

第五条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5 日至合同履行终止期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开展工作相关的文件和技术背景材料及资料（复印件）一套；
- 2、乙方对甲方就本项目开展的现场考察工作给予协助；
- 3、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如项目主管部门就工程咨询报告出具修改意见，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整改及完善工作。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 1、验收要求：甲方核查工程咨询报告正文、附件及相关支撑材料是否齐全、格式规范；确认报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政策及行业编制要求；核验报告数据、分析逻辑、结论表述是否准确无误。
- 2、按现行国家标准，就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咨询报告进行评价。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详见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本次工程咨询服务包干价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如果甲方要求增加项目工程咨询报告数量，则需按每本人民币伍拾元整（小写：¥50.00 元）向乙方另行付费。

2、付款方式：

提交项目工程咨询报告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合同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交的工程咨询报告未通过验收且未按期完成整改，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合理损失。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报告，或拒不配合完成报告修改完善工作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工程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茂名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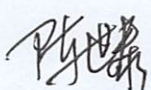
1、若甲方（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单位名称发生变更，本合同即时终止。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内容据实结算费用；乙方应将已形成的工程咨询报告成果及相关资料完整移交甲方，费用结清后，本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2、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茂名市质量
计量监督检测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账 号：

E-mail：

日 期：2026年2月14日

乙方（盖章）：茂名市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官山三路北一巷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668-2899899

开 户 银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文明路支行

户 名：茂名市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241 0451 6010 0074 57

E-mail：mm2011718@126.com

日 期：2026年2月14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2140178

茂名市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委托，2026年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00456408899260206099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2 月 14 日